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壹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1.1 醫事人力	1.1.1 醫師:	依據衛生	□是	依據醫療法
配置符合設置	(1)每一專科/一人	福利部醫		第 12 條規
標準且與衛生	(2)血液透析床:15 床/人	事管理系	□否:其中任1項以上未	定:醫療機
福利部醫事系	1.1.2 護理人員:	統查證。	符合(請說明未符合項	構之類別與
統登記相符。	(1)門診診療室:2 間/人		目)。	各類醫療機
(衛生所查證)	(2)觀察病床/1 人		月日複查合格。	構應設置之
	(3)門診手術室、產房:1人			服務設施、
	(4)產科病床:4 床/人		醫師:	人員及診療
	(5)血液透析室:4 床/人		應有人;實有人	科別設置條
	(6)設產科病房、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			件等之設置
	人員提供服務		護理人員:	標準,由中
	1.1.3.藥劑人員:		應有人;實有人	央主管機關
	(1)設調劑設施者,應有1人以上,中醫			定之。
	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		藥事人員:	
	準。		應有人;實有人	
	(2)49 床以下,至少應有藥師1 人			
	1.1.4.醫事檢驗人員:設檢驗設施者,除醫		醫事檢驗人員:	
	師親自執行外,至少有醫檢師1人以		應有人;實有人	
	上			
	1.1.5.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:設放射設施		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:	
	者,除醫師親自執行外,至少有放		應有人;實有人	
	射師1人以上			
1.2 科別、床位	登記事項:		□是	
登記	設置科別、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			
	生局審核之平面圖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		□否:	
	登記相符。		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。	
	血液透析床登記床			
	現場查核床			
1.3 市招、名稱	市招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名稱相符		□是	
登記				
			□否:	
			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
1.4 網際網路	1.「網際網路資訊內容」依管理辦法規定	核備公文	□是	醫療機構網
資訊內容」廣	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			際網路資訊
告是否符合規	2. 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		□否:	管理辦法、
定	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		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醫療法第
	,			85、86 條規
				定

貳、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

		西原仏外人	ı	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2.1 醫療機構收費 之管理	1、高雄市醫療機 構收費標準表 2、醫療法第22	1.公告之收費項目 2.自行核對是否符 合收費標準	□是□否	確實告知診所本市收費標準及新增收費項目之程序,並請診所簽收回執
(請填附表 1)	條 3、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 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 告:門診:0-150 元			聯。
2.2 強化醫療爭議	1.建立由專業團	1.書面資料	□是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
處理能力	體協助提供關懷	2.實地訪查	 □ エ	
	服務之處理機制。 2.確實知悉醫療		□否	法(草案)
	爭議事件處理管			
	道及可運用之資			
	源(包含關懷機			
	制、調處機制)	1 从从五八正明从		
2.3 診所負責醫師	106 年 4 月 26 日 衛部醫字第	1. 診所需公告門診表	□是	
之管理(開業後):	1061663216 號函	2. 核對門診表	□否	
□負責人未達 70	108年度醫政業		□免評	
歲免評	務考評項目			
24 19 14 25 2 21 9	(請填附表 2)			
2.4 提供安全針具 (未使用者請填寫 理由)	醫療法第56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與定義	實地訪查	□是 □否 理由:	
2.5 申請加入臺灣	有帳號及密碼可	1.書面資料		
病人安全通報系	登入	2.實地訪查	□否	
統	□中、牙醫診所			
	免評			
2.6 上一次督導考				
核建議改善事項				

多、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(4項)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3.1 有效溝通	3.1.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 雙向傳遞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□是□□否	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、轉診單 開立及追蹤
	3.1.2 提供病人及家屬健康諮詢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□是 □否	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 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健康 諮詢。
3.2 預防跌倒	3.2.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□是□否	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 藥物(例如:安眠、鎮定、輕瀉、 肌肉鬆弛、降壓、利尿劑等), 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、下 肢無力等反應,向病人說明清 楚,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。
	3.2.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, 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 程度		□是 □否	保持地面清潔乾燥、走道無障 礙物且照明充足,如地面濕滑 時,須設置警示標誌。
3.3 手術安全	3.3.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	1.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。 2.手術前,確實核對手術病人 姓名、手術部位、手術術式、 特殊病史及過敏史。 3.核對病人身分,主動詢問並 請病人回答,如病人無法回應 問題,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
	3.3.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	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 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, 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 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,並註明 藥物濃度。注射前有再確認及 覆誦的機制。
3.4 用藥安全	3.4.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是否	1. 詢問並記錄病人用藥過敏史 及不良反應史。 2. 開立處方前,應確認藥品名 稱、劑量、用法及所註記的過 敏藥物,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 藥情形。
	3.4.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 交付安全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	藥師調劑時,應主動確認病人 身分,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 結果相符,劑量、用法正確, 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 藥、藥物交互作用。
	3.4.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	書面資料實地查核	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	開立高警訊藥品時,應有提醒 及防錯機制並應教導病人或照 護者如何正確使用、儲存方 式、副作用處置原則

註:感染管制部分由本局疾病管制處統一查核。